附件1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：赤城县样田乡人民政府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样田乡生态护林员项目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样田乡人民政府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95.04		到位数	95.04	执行数	95.04	1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5.0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5.04	其中：财政资金	95.04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有效推进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为生态护林工作，在确保林木资源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。			完成100%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选聘人数	264	=	264	选聘人数	264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合格率	100%	≥	100%	工资发放合格率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≥	100%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%	≥	100%	成本控制率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推进经济发展	95%	≥	95%	推进经济发展	100%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稳定	95%	≥	95%	保障社会稳定	100%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维护生态安全	95%	≥	95%	维护生态安全	100%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保障生态安全	95%	≥	95%	长期保障生态安全	100%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长期保障生态安全	95%	≥	95%	长期保障生态安全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金额中资金执行占比	75%	≥	100%	资金执行数与预算数一致	75%	完成	7.5
	自评总分									97.5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是资金预算数没有100%到位，影响执行率。下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霍银星　　联系电话：6420049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